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7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540,589,747.0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279,378.59元，母公司2015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08,115,013.70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1）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负，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公司2015年半年度进行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

未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点产品的研发进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资本性支出较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